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2 月 03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陳品岑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副市長、各位道安委員、公民團體代表代表以及到場與會的各局處首長、先進及同仁們：

大家好，上次會議中一開始我就宣示希望藉由親自主持道安會議，將市民所遇到的交通問題視為切身問題，提供安全用路環境是市府最基本的工作，並在 1 年內改善 5 大瓶頸路段，4 年內完成至少 100 處易肇事路口，徹底改善臺中市交通安全。經過本人在上次會議七項裁示，優先擇定三項重要的執行專案來進行專案報告，其中警察局主辦之「易肇事路口提報改善情形」及交通局主辦的「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均是本市道路交通安全重要的改善指標，請警察局與交通局應重視並加強執行。

另外還有一項最能令市民有感的就是建設局的「臺中市路平專案實施計畫」，本市 103 年度因道路坑洞造成的國賠申請案件共計 42 件，103 年第 4 季 1999 民眾陳情有關於道路不平與坑洞案高達 1068 件，建設局先前對管線單位進行管挖查驗，第一次不合格率竟高達七成，顯示管線單位施工回填確實有夯實不良的情形，因而造成道路不平、坑洞過多，嚴重影響用路人行的安全，稍後我們也要請建設局來進行專案報告。

貳、 專案報告

一、 建設局-臺中市路平專案實施計畫

建設局報告：略。

討論：

許顧問添本：

工程執行單位倘為市府單位，建議將相關執行作為納入考績與懲處，若為廠商部分則應列入記點，並限制其不得於本市承包工程。另建議推動人(手)孔蓋全面整平計畫，此部分為路平主要項目，改善全市人(手)孔蓋後較易達成改善整體路平目標。有關 APP 部分建議首先推動民眾檢舉路面坑洞計畫，於每年度末了時舉辦抽獎活動，另針對本市相關單位巡查之坑洞與民間舉報部分相關統計資料進行評比，進而得知各單位執行績效，並統計路面坑洞修復天數，歸納出路面修復平均施工日期，透過數據檢討應可逐漸改善整體路平專案推動之效果。

另有關施工問題造成路面坑洞部分，應落實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督導，確認其工程已通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後方能施工，並於施工後定期檢視其維護品質並進行考評。

有關路平行動 100 執行計畫部分，請針對刨鋪路段進行分級，該路段是否為路基需重新加強回填或為一般面層重新加封，免於因路基夯實不良造成面層容易毀損之現象，並藉由路面重新刨鋪機會重新規劃該路段車道配置與標線繪製。

何顧問國榮：

工程單位須請義交協助疏導所影響之車流，甚至由工程單位負責義交人員之費用，以減低因施工狀況所造成之事故。另交通局所規劃之交通標誌標線部分為交通疏導主要考量，建議交通局藉由路

面改善計畫一併重新檢討車道以及路口佈設之問題，從根本改善本市交通疏導之問題。

劉顧問曜華：

路平專案重點應著重於後續保養機制，唯保有施工品質及後續定期保養方能長時間維持整體道路平整度，而且須檢視該路段為必須改善路段後再進行工程改善，而非選定特定路段後進行示範工程，並邀請非施工單位及利害關係單位之機關進行工程查核。

並就本市規劃人本交通為考量部分，藉由工程改善同時重新規畫道路標線並納入行人空間及自行車空間。

周顧問榮昌：

建議路平專案不只針對柏油路部分，亦能加強改善人行道空間。另有關路平行動 100 計畫執行上，建議針對道路修整需求進行工進安排，而非透過既有工程進行依序改善。

交通局局長回覆：

藉由本次路平專案計畫與建設局建構平台，透過路面改善工程一併重新規劃車道配置。

建設局局長回覆：

路平行動 100 計畫中每一改善路段將與交通局透過平台溝通審慎規劃設計，檢討相關標線再執行工程改善，其餘相關建議事項皆納入相關工程規劃改善項目，將專案部分達到盡善盡美。

主席裁示：

路平為用路人之基本人權，須加以保障。長期規劃方面，需改善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減低市民使用私人運具之比例，方能達到交通安全面改善之目標，短期則改善路面平整度與道路壅塞之狀況。請建設局針對管線挖掘單位嚴格查驗與執法，以達本市整體工程品

質改善之目標。另管線挖補工程部分，請消防局與警察局協助督導，避免工安意外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另儘速恢復管線統一挖補機制，並全力推動為期 4 年之路平計畫提供市民安全之通行環境。另請本府各局處業務加強協調，以達各專案計畫推動之最大績效。妥善運用 APP 與網際網路之科技，廣納市民意見，擴大市民參與之面向，並引進市民監督機制，如各顧問之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列入考績項目，並參考各顧問之意見修正本市管線挖掘管理辦法，如對施工廠商採記點方式以管理其施工品質等。請建設局與交通局透過路面改善工程機會，一併改善道路車道配置狀況。請警察局儘速提供義交培育計畫，以利本市工程執行過程中協助交通疏導事宜。另針對本市人本交通工程改善部分，請於四年內建置 300 處公共自行車服務站、600 公里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包含騎樓)以及 9000 輛公共自行車，請交通局積極推動。

二、交通局-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

交通局報告：略。

討論：

許顧問添本：

建議於易肇事路口進行會勘時，邀請一位道路交通安全專家學者陪同會勘，以增加學理面之意見。另外太原路與旱溪西路口部分為斜交路口，車流交織部分所產生之事故較為複雜，建議南北向之旱溪西路均需繪設左轉車道以減少車流交織問題。建議太原路部分須增繪中央分隔島引線，減少路口偏移造成車流追撞問題。另須檢討該路口是否有超速駕駛之行為，追撞事故之肇因通常為一方未減速造成追撞。加強右轉車輛靠右行駛之指示標誌，減少車流未完全偏右行駛之現象。

太原路與環中東路口可檢討黃燈時相、全紅時相及下匝道之車流未減速之部分，另現況佈設有右轉專用道，建議可增設右轉保護時相並於前一路口增設輔一標示提醒用路人即早選擇車道，避免用路人突然變換車道造成事故發生。建議各易肇事路口改善部分需對應車禍發生型態，以達改善之目標，並就各會勘結果進行改善分類，如道路工程面(分隔島改善、號誌遷移部分)與交通工程面(道路標誌標線號誌等)，並納入教育面與執法面。

李顧問克聰：

建議後續易肇事路口改善報告中增加肇因與改善方案對比分析，並增加路口各方向之交通量說明輔助時相調整說明。有關太原路與旱溪西路口改善部分，同許顧問所言，建議增加執法面與教育面之改善。

周顧問榮昌：

針對太原路與環中東路口部分，透過時制調整方式改善該路口之狀況，建議預先透過模擬方式確認改善方法可行性後，再進行實體號誌時制調整。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針對各顧問所提供之建議事項執行路口改善，有關改善中之路口尚未完成標線繪製部分，請義交協助指揮疏導交通以減低事故發生機率。另易肇事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各顧問所提之意見加強教育面與執法面執行方向。

三、警察局-易肇事路口提報改善情形

警察局報告：略。

討論：

劉顧問曜華：

建議整合本市行控中心，採各局處入駐方式於現場進行即時討論並提出改善方針，以提高整體效率。

何顧問國榮：

善用警察局交通專業人力，警察局應優先將警察大學交通管理學院及交通系畢業及有交通實務之交通專業人員，調派交通大隊及各分局交通組，發揮專才專用，補足交通局人力不足的困境。

「交通管理改善建議」建議由交通大隊及轄區分局交通組先行評估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供交通局採行(目前由里長及區公所提出不夠專業)。警察局提出「重大交通瓶頸改善建議」經交通局採行實施有成效者，比照偵破重大刑案獎勵，相信臺中市交通改善立竿見影。

李顧問克聰：

針對路口壅塞部分，現況為員警於路口疏導交通為主，建議改為於路口前後加強違規停車之取締，以達疏導交通之根本成效。

許顧問添本：

長期改善目標透過道路交通工程面是否能同時規劃設計，以達徹底改善之目標。

主席裁示：

有關交控勤務中心部分，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安排時間供市長進行訪視。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 | |
|--------------------------------------|--|
| 103年1月份至12月份，列管件數累計44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41件。 | |
|--------------------------------------|--|

| |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0件 |
|---|---------------|

| | |
|---|---|
| 二 |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3 件：</p> <p>列管案號：103-12-01、02、03。</p> |
|---|---|

主席綜合裁示：資料詳參書面資料，洽悉，全部解除列管。

肆、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大甲分局 104 年 0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警察局大甲分局建議改善事項報告：

建議事項：大甲區經國路部分路段內側車道未繪(設)「禁行機車」標線、「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號誌。

大甲分局補充報告：

1. 有關建議改善標誌及號誌部分，感謝臺中工務段已完成。
2. 另有關建議改善標線部分，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主席裁示：改善完成並無其他建議事項，謝謝臺中工務段。

警察局太平分局建議改善事項報告：

建議事項：建議於太平區中山路四段與旱溪東路口（精武橋前），旱溪東路一段往旱溪東路二段方向（南往北方向），道路縮小前方先行設置警示標示牌，警示道路縮小及前方路面高起，以及旱溪東路二段往一段方向路面高起，於路口前方設置警示標示牌，警示前方路面高起；另於路口中間畫設車道引線，指引車輛遵行並增強照明亮度；加裝爆閃燈警示，以有效改善該路口交通環境。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會勘。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事項。

主席綜合裁示：其餘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書面資料，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4-02-01(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 |
|--------|---|
| 案由 | 建議取消臺灣大道禁止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 |
| 說明 | 臺灣大道禁止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之措施，自去(103)年 2 月 6 日 9 時起開始實施，因大多用路人不熟悉，導致提升該路口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由數據檢視，去年該措施實施後，總計發生交通事故為 103 件，與前年同期 29 件相比，多出 74 件。另該路口雖禁止左轉，卻例外開放公車可以左轉行駛，然僅有一線 33 路公車使用，導致許多車輛因不熟悉標誌標線或心存僥倖，藉公車專用號誌左轉燈違規左轉，違規情形嚴重。 |
| 辦法 | 建議取消禁左，並取消相關標線、標誌、號誌，開放內側車道，規劃為左轉彎專用車道。 |
| 權責單位意見 | 交通局： 本路口左轉文心路之車流量大，原臺灣大道快車道設有 2 左轉與 3 直行車道，以紓解左轉車流，因設置 BRT 車道，且需維持 3 直行車道，加以左轉專用車道(現況繪設槽化線)空間有限，左轉車流龐大將導致待轉車輛回堵阻擋最內側直行車流行駛，恐嚴重影響車流運行效率，故當時於本路口實施禁左措施，但成效不彰。綜合上述考量，同意取消禁左措施。 |

討論：(略)

何顧問國榮：

同意臺灣大道往火車站方向於文心路口開放左轉，並建議同路口臺灣大道往沙鹿方向禁止左轉，此方向左轉車流主要可提前於大墩路左轉。臺灣大道往沙鹿方向現況為主要車流多於惠中路口左轉，時常造成左轉車流占用直行車道，影響直行車流通行順暢度，建議此路口設計為臺灣大道往沙鹿方向設置 2 左轉車道，以及此路口往火車站方向左轉車流鮮少研議禁止左轉，可將左轉保護時相秒數分配至其他部分，可同時改善臺灣大道惠中路口、臺灣大道文心路口壅塞之問題。

另建議拆除光明陸橋，光明陸橋原設置用意在於紓解穿越性車流，現況為行走光明陸橋之車流無法上下高速公路，造成平面車流嚴重壅塞之問題，已無當初設置光明陸橋之初衷，建議拆除光明陸橋，回復平面多車道設置，不僅紓解車流亦達美化景觀之功效，請交通局研議評估。

主席裁示：

有關何顧問與交通警察大隊所建議事項，請特別召開會議討論此部分議題，必要時可由林副市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集道安會報顧問共同與會。不僅針對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改善方案進行討論，同時針對何顧問所提之相關路口共同檢討。

◎提案討論-案號 104-02-02(提案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 | |
|---------------|---|
| 案由 | 有關本區錦州路(吉峰路至峰堤路)路段時段性(7:00-9:00及16:00-19:00)禁止砂石車以上大型車輛通行乙案。 |
| 說明 | <p>一、查本區錦州路由中正路至吉峰路間路段原已禁止大貨車進入，惟錦州路由吉峰路至峰堤路間仍未禁止，先予敘明。</p> <p>二、因錦州路由吉峰路至峰堤路間路寬不足6米，常因大型車輛通行，造成壅塞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故里辦公處建議於錦州路(吉峰路至峰堤路)路段於上下班尖峰時段(7:00-9:00及16:00-19:00)禁止砂石車以上大型車輛通行。</p> <p>三、經於103年10月28日邀集里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警察局霧峰分局至現場會勘，會勘紀錄詳如附件。</p> <p>四、本案禁行後，砂石車及聯結車仍可行駛峰堤路(如附圖)。</p> |
| 辦法 | 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決議實施。 |
| 權責單位意見 | <p>交通局：</p> <p>錦州路係區轄道路，查該路段為朝陽大學騎機車學生常通勤之道路，錦州路道路寬度約6至7米，惟常有大型車輛行駛錦州路，爰有里辦公處建議禁止砂石車、聯結車行駛之提案。在有替代道路峰堤路之條件下，實施大型車改道行駛，對於錦州路之交通應有正面幫助。</p> |

主席裁示：依照權責單位意見實施。

柒、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95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89 件。 104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2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03-10-05； 103-11-03； 104-01-03。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3-12-01、02、03、04； 104-01-01、02、04、05、06。 |

(一) 案號 103-10-05：

臺灣電力公司補充：

本公司已依豐原區公所名義設計遷移，需待辦理停電施工作業，即可拆除該電力桿，本案預計於 104 年 2 月底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 案號 103-11-03：

交通局補充：

中平路部分標線模糊情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補繪完成。另有關建議設置號誌乙節，本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邀集警察局、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會勘，經里辦公處與當地住戶協調，新設號誌位置已取得當地住戶同意，惟 1 處設置號誌之合適位置緊臨消防栓旁，已於 1 月 30 日 11 時邀集本府消防局及臺中集水廠辦理現場會勘，確認號誌施工與消防栓管線無衝突。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三) 案號 103-12-01：本案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03-12-02：本案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103-12-03：本案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103-12-04：本案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104-01-01：本案解除列管。
- (八) 案號 104-01-02：本案解除列管。
- (九) 案號 104-01-03：

交通局補充：

將柳川西路往民生路方向號誌遠燈調整至左側，號誌增設路名指示附牌，路口處增劃轉彎線，上述交通工程預定於3月上旬前完成。

建設局補充：

有關該路口夜間照明不足乙節，經本局派員於夜間至現場測量照度，最亮處為 39.3 勒克斯，最暗處為 6.1 勒克斯，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道路照明需求平均照度 7 勒克斯，故照明仍屬充足。另本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清潔該路口燈罩，增加路口夜間照明。

有關該路口鄰近路段路面老舊龜裂乙節，本局將錄案研議辦理路修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 (十) 案號 104-01-04：本案解除列管。
- (十一) 案號 104-01-05：本案解除列管。
- (十二) 案號 104-01-06：本案解除列管。

捌、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機車黨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許顧問添本：有關第二點部分並不恰當，機會左轉與二段式左轉機車車流行駛動向不一，部分左轉車流靠左側車道行駛直接

左轉，部分車流靠右側車道行駛亦直接左轉，此部分車流容易與直行車輛發生交織進而發生事故。

何顧問國榮：有關第一點部分，該規定係單向雙車道部分內側車道供機車行駛為通則，如有例外現象則禁止機車通行，建議交通局視該路段機車流量與整體交通安全考量適度開放內側車道供機車行駛。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納入許顧問與何顧問之意見研議，並以書面意見回復中華民國機車黨。

玖、 散會（16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案號 | 裁（指）示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列管情形 |
|-----------|---|---------|--------|------|
| 104-02-01 | 提案討論-案號 104-02-01 建議取消臺灣大道禁止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 | 交通 局 | 交通局： | |
| 104-02-02 | 大甲分局工作報告 建議事項 大甲區經國路部分路段內側車道未繪(設)「禁行機車」標線、「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號誌。 | 臺中工務段 | 臺中工務段： | |
| 104-02-03 | 太平分局工作報告 建議事項 太平區中山路四段與早溪東路口(精武橋前),早溪東路一段往早溪東路二段方向(南往北方向)交通道路改善案。 | 交通 局 | 交通局： | |